附件5：

守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形象，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我们完全同意并严格遵循辽宁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辽宁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验资报告统一使用防伪标识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众郑重承诺：

一、主动在本事务所出具的审计、验资等鉴证报告上按要求粘贴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的“审计报告防伪标识”或“验资报告防伪标识”。

二、自觉建立健全防伪标识登记、使用、保管、备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防伪标识。不贩卖、转借及转让防伪标识。

三、严格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制订的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标准，不以降低标准收费、相互压价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佣金、介绍费、信息费等费用和消费。

四、及时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备案登记防伪标识使用信息和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五、遵循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向委托人提交鉴证报告时全额确认业务收入，并开具收费发票。

本事务所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惩戒，并在《辽宁日报》等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致歉信》，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欢迎社会公众对本承诺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主任会计师 （签字）：

 年 月 日